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u>二份</u>，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u> <u>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u> <u>農藥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且更換之標示，不得以塗改、貼紙修正、重複黏貼方式為之。</u>	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u>三份</u>，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農藥標示之變更，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	一、農藥標示經核准後，業者僅須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即足供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所需，爰於第 1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農藥標示管理並接軌 GHS 調和制度，中央主管機關藉由建置作業系統，協助農藥業者產出標示樣張之形式，並標註危害圖式及危害訊息等產品資訊，俾利業者申請標示使用或變更等相關作業，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農藥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六個月內更換，又為杜絕市售農藥產品以貼紙修正或新舊標示重複黏貼於包裝所衍生之違規情事發生，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五、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三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農藥標示之變更，並於變更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原標示之更換，併予敘明。
第五條 成品農藥標示，應	第五條 成品農藥標示，應	一、為方便使用農藥者辨別

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二、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三、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間。 四、農藥普通名稱。 五、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六、劇毒性成品農藥，應註明劇毒農藥字樣；基因改造成品農藥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其他成品農藥，應註明農用藥劑字樣。 七、<u>作用機制</u>，應包括<u>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u>（<u>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FRAC</u>）、<u>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u>（<u>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IRAC</u>）、<u>除草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u>（<u>Herb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HRAC</u>）等國際權威組織所定之作用機制代碼。 八、採用歐洲商品條碼（<u>European Article Number, EAN</u>）之農藥產品條碼。 九、<u>危害圖式、危害防範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u>。 十、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內容物分裝為小包裝者，應另標明小包裝數量及每包淨重量或容量。 十一、輸入產品者，應註	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二、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三、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間。 四、農藥普通名稱。 五、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六、劇毒性成品農藥，應註明劇毒農藥字樣；基因改造成品農藥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其他成品農藥，應註明農用藥劑字樣。 七、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 八、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九、委託分裝者，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 十、委託加工者，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 十一、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十二、劑型、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十三、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內容物分裝為小包裝者，應另標明小包裝數量及每包淨重量或容量。 十四、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十五、<u>施用後至採收時應間隔日數</u>。 十六、儲藏及使用時應注	農藥之作用機制，促使不同作用機制農藥能輪替使用，以降低植物有害生物對農藥產生抗藥性之機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新增應於標示中記載作用機制之規定。 二、鑑於農藥標示應記載採用歐洲商品條碼（<u>European Article Number</u>，簡稱 <u>EAN</u>）之農藥產品條碼規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實施，爰於第一項第八款新增應於標示中記載農藥產品條碼之規定。 三、為符合 GHS 調和制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警告標誌由危害圖式取代，注意標誌由危害防範圖式取代，並增加應標註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爰修正文字，並遞移為第九款。 四、鑑於內容物重量或容量之規定，係屬必須標示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於第二項有關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者，至少應標示之應記載事項，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十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內容已涵蓋第十五款「施用後至採收時應間隔日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遞移為第十一款至第十
--	--	---

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u>十二</u>、委託分裝者，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 <u>十三</u>、委託加工者，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 <u>十四</u>、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u>十五</u>、劑型、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u>十六</u>、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u>十七</u>、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u>十八</u>、廢容器處理方法。 <u>十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之標示應牢固附著於農藥<u>每一零售單位</u>。但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u>每一零售單位</u>者，至少應標示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應記載事項，並將前項各款應記載事項標示於農藥附加之說明書，<u>該說明書不得與農藥每一零售單位分離</u>。	意事項。 十七、廢容器處理方法。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之標示應牢固附著於農藥容器或包裝上。但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容器或包裝上者，至少應標示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應記載事項，並將前項各款應記載事項標示於農藥附加之說明書。	六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遞移為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 七、配合本辦法第二條文字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容器或包裝」等字樣，修正為「每一零售單位」。另為落實將農藥產品資訊完整交付予購買者政策，爰於第二項新增說明書不得與農藥每一零售單位分離之規定。
第六條 農藥原體標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二、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三、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四、製造日期及批號。 五、農藥普通名稱。 六、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第六條 農藥原體標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二、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三、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四、製造日期及批號。 五、農藥普通名稱。 六、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為符合 GHS 調和制度，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之警告標誌由危害圖式取代，注意標誌由危害防範圖式取代，並增加應標註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爰修正第十二款文字。

七、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八、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 九、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十一、廢容器處理方法。 十二、<u>危害圖式、危害防範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u> 十三、基因改造農藥原體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七、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八、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 九、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十一、廢容器處理方法。 十二、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 十三、基因改造農藥原體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第七條 農藥標示內容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標示；非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應自行依產品特性標示，<u>圖文不得與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重疊，且不得有虛偽或誇張情事。</u>	第七條 農藥標示內容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標示；非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應自行依產品特性標示，且不得有虛偽或誇張情事。	為方便使用農藥者能清楚閱讀農藥標示，爰新增業者自行加入之圖文，不得與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重疊之規定。
第十二條 <u>農藥毒性分類如附表一。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如附表二。</u> <u>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之危害圖式如圖一。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及附表二之規定。</u> <u>農藥對水生物毒性屬 CNS 一五〇三〇之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第一級、第二級或急性毒性第一級、第二級者，應標註對魚</u>	第十二條 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之理化性質，屬具刺激性、爆炸性、易氧化性、腐蝕性，或急性毒性屬極劇毒、劇毒、中等毒者，應於產品標示上加註警告標誌及文字，其形式如圖一。 <u>前項農藥毒性分類如附表。</u> 農藥標示中有關農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除以文字敘述外，並應於標示上加註注意標誌，	一、為符合 GHS 調和制度，並與現行農藥毒性分類銜接，爰修正附表一。另農藥之急性毒性分類與危害圖式係參考 GHS 調和制度與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惟鑑於前揭制度規範及國家標準並不包含蜜蜂急性毒性之分類、危害圖式、警示語與危害警告訊息，為加強農藥於非目標生物之管理，爰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規定

<u>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另加註「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警語。</u> 農藥標示中有關農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除以文字敘述外，並應於標示上加註<u>危害防範圖式</u>，其形式如圖二。 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排列： 一、<u>危害圖式、警示語、作用機制與農用藥劑字樣</u>應置於整體標示上方三分之一處。<u>危害防範圖式及背景帶</u>應置於標示下方。<u>農藥作用機制之形式</u>如圖三。 二、調配或稀釋農藥之<u>危害防範圖式</u>置於左邊；<u>施用農藥之危害防範圖式</u>置於右邊。 三、對魚類、動物危險或有害之<u>危害防範圖式</u>，視藥劑毒性需要加註於<u>危害防範圖式</u>最右邊。 四、不需調配稀釋可直接使用之農藥，其<u>危害防範圖式</u>至少應含<u>穿戴手套、穿戴眼睛防護、穿著橡膠靴、加鎖存放，並遠離兒童接觸及使用後沖洗之圖式</u>。 <u>危害圖式</u>以彩色印刷者，應為<u>白底黑色圖樣紅色邊框</u>，且邊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u>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u>如圖四，	其形式如圖二。 農藥標示之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應依下列規定排列，其圖例如圖三，並得視藥劑使用安全性而減少標誌： 一、警告標誌應與注意標誌並列。 二、調配或稀釋農藥之注意標誌置於左邊；噴灑農藥之注意標誌置於右邊。 三、對魚類及家畜（禽）有害之注意標誌，視藥劑毒性需要加註於注意標誌最右邊。 四、不需調配稀釋可直接使用之農藥，其注意標誌至少應含戴手套、戴護目鏡、穿雨靴、妥善貯存及施用後清洗之標誌。 警告標誌以彩色印刷者，應為黃底黑色圖樣。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之背景帶應依其毒性區分如下： 一、極劇毒及劇毒農藥以紅色表示。 二、中等毒農藥以黃色表示。 三、輕毒農藥以藍色表示。 四、低毒農藥以綠色表示。	，新增附表二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相關內容，以及新增圖一蜜蜂危害之危害圖式。 二、為順應國際危害標誌之潮流並符合 GHS 調和制度，新增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及附表二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警告標誌（含理化性質及毒性分類）由危害圖式取代，爰修正文字，並移列第二項。 三、農藥對水生生物毒性分類及其審核管理規定業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實施，爰新增第三項應於標示中記載對魚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及警語之規定。 四、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uidelines on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sticides 2015 指引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注意標誌修正為由該指引之危害防範圖式取代，並移列為第四項。另參考該指引第四章之標示排版、附錄三之背景帶及附錄五圖式補充資訊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各款及第五項，並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參考美國 PESTICIDE REGISTRATION NOTICE (PRN) 2017-1，作用機制代碼採三欄式表示，並且置於標示上方，爰新增圖三農藥作用機制形式之圖式規
--	--	---

<u>得視藥劑使用安全性而減少圖式，應依其毒性區分如下：</u> 一、極劇毒及劇毒農藥以紅色表示。 二、中等毒農藥以黃色表示。 三、輕毒農藥以藍色表示。 四、低毒農藥以綠色表示。		定。 六、危害圖式係參考 GHS 調和制度及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規定為白底黑色圖樣紅色邊框。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圖例由現行規定圖三遞移為圖四。
--	--	---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農藥毒性分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二條附表一農藥急性毒性分類				第十二條附表二農藥毒性分類			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附表二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爰修正本附表名稱為第十二條附表一農藥急性毒性分類。 二、為符合 GHS 調和制度，並與現行農藥毒性分類銜接，爰新增危害級別欄位，並將中等毒區分為二級別。 三、備註 2 酌作文字修正。
急性毒性分類	危害級別	口服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皮膚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急性毒性分類	口服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皮膚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極劇毒	第一級	≤5	≤50	極劇毒	≤5	≤50	
劇毒	第二級	>5～≤50	>50～≤200	劇毒	>5～≤50	>50～≤200	
中等毒	第三級	>50～≤300	>200～≤1,000	中等毒	>50～≤2,000	>200～≤2,000	
	第四級	>300～≤2,000	>1,000～≤2,000	輕毒	>2,000≤5,000	>2,000≤5,000	
輕毒	第五級	>2,000≤5,000	>2,000≤5,000	低毒	>5,000	>5,000	
低毒	未分級	>5,000	>5,000	備註： 1. 成品農藥應依其成品急性毒性值分類。 2. 本項農藥毒性分類係參考 WHO 農藥急性毒性分類編製。(試驗動物為大鼠)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二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二條附表二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						一、本附表新增。 二、鑑於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之規定並不包含蜜蜂急性毒性之危害標示與防範措施，為加強農藥於非目標生物之管理，爰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規範，增訂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規定。
危害級別	分類標準 (蜜蜂成蟲接觸急性毒性)	標註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第一級	$LD_{50} \leq 2 \mu\text{g/bee}$		警告	對蜜蜂有劇毒		
第二級	$2 \mu\text{g/bee} < LD_{50} \leq 11 \mu\text{g/bee}$		警告	對蜜蜂有毒		
第三級	$LD_{50} > 11 \mu\text{g/bee}$	無	無	相對無毒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一農藥標示警告標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一 危害圖式	圖一 農藥標示警告標誌	一、修正本圖名稱為危害圖式。 二、為順應國際危害標誌潮流並符合 GHS 調和制度，爰參照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以危害圖式取代現行規定之農藥標示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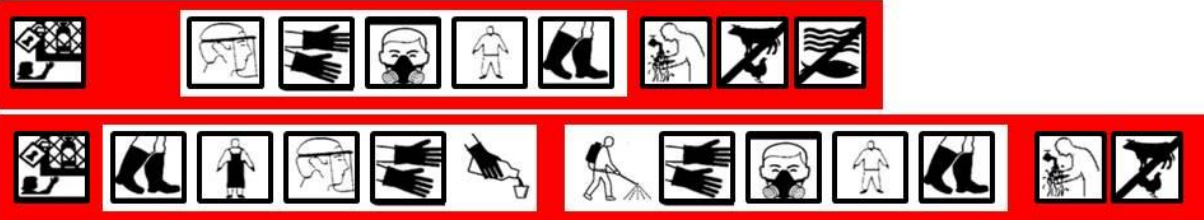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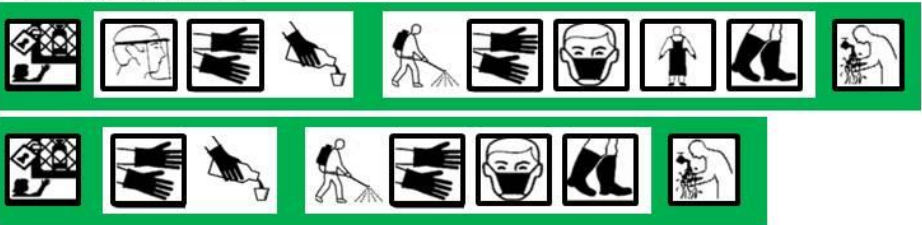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二農藥標示注意標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圖二 危害防範圖式  加鎖存放，並遠離兒童接觸 稀釋液態成品時 調配乾式成品時 施用農藥時 穿戴手套 穿戴眼睛防護 穿著橡膠靴 穿戴口鼻防護具 穿戴呼吸防護具 穿著全套衣 穿著圍裙 使用後沖洗 對動物危險/有害 對魚類危險/有害—不可污染湖水、河川、池塘或溪流	圖二 農藥標示注意標誌  戴手套 戴護目鏡 穿雨靴 戴口罩 戴防毒面具 施用後清洗 對家畜(禽)有害 對魚類有害 妥善貯存	一、修正本圖名稱為危害防範圖式。 二、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uidelines on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sticides 2015 指引之規定，以危害防範圖式取代現行規定之農藥標示注意標誌。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三農藥作用機制形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圖三 農藥作用機制形式 單劑表示法： <table><tr><th>作用機制</th><th>作用機制代碼</th><th>農藥分類</th></tr><tr><td></td><td>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td><td>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td></tr></table> 混合劑表示法： <table><tr><td>有效成分I</td><td>農藥普通名稱</td><td>作用機制</td><td>作用機制代碼</td><td>農藥分類</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有效成分n</td><td>農藥普通名稱</td><td>作用機制</td><td>作用機制代碼</td><td>農藥分類</td></tr><tr><td></td><td></td><td></td><td>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td><td>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td></tr></table>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	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	有效成分I	農藥普通名稱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				有效成分n	農藥普通名稱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	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		一、<u>本圖新增</u>。 二、參考美國 PESTICIDE REGISTRATION NOTICE (PRN) 2017-1 指引之規定，農藥作用機制代碼採三欄式表示，爰新增圖三農藥作用機制形式之圖式規定。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	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																										
有效成分I	農藥普通名稱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																											
有效成分n	農藥普通名稱	作用機制	作用機制代碼	農藥分類																								
			依據 FRAC IRAC HRAC 所定之代碼	殺菌劑 殺蟲劑 除草劑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三農藥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四 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圖例 極劇毒及劇毒農藥  中等毒農藥  輕毒農藥  低毒農藥 	圖三 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 劇毒農藥  中等毒農藥  輕毒農藥  低毒農藥 	一、鑑於新增圖三農藥作用機制形式，現行規定之圖三移列為圖四，並修正名稱為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圖例。 二、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uidelines on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sticides 2015 指引規定及配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毒性之分級資訊，依農藥產品毒性增減危害防範圖式，爰修正現行規定圖三之背景帶圖例。